【裁判字號】99.台上,2421

【裁判日期】991230

【裁判案由】確認債權不存在(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二一號

上 訴 人 林建鋒

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 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0一號),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間於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新台幣(下同)八百萬元放款借 據,及同年月十五日簽訂本金最高限額九百六十萬元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均係上訴人本人親爲、親蓋章,其中借款六百四十二萬零五百八十元,匯入上訴人在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分行帳戶內,其餘借款則由上訴人分次提領現金。上訴人雖辯稱上開放款借據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上之印章,係遭他人盜蓋云云,但未能舉證證明,自非可取。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其上開放款借據對上訴人之八百萬元借款債權關係不存在,並命被上訴人塗銷坐落台中市豐原區○○段八五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設定之本金最高限額九百六十萬元之抵押權登記,爲無理由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十一 日

S